

資料文件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四至零五財政年度的預算

引言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中，議員在討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預算時，要求政府提供額外資料。本文件說明有關資料。

議員的要求

2. 議員要求政府－

- (a) 提供證監會在一九九七及一九九八年兩度嘗試調整費用及收費以收回全部成本的詳情，包括作出調整的理由、建議的加幅、實施調整建議後的成本收回率，以及調整建議被當時的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否決的原因；以及
- (b) 解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6 條設立的減低徵費機制，並提供現行有關減低徵費的定限的理據。部分議員認為現行定限應予調低，表示如證監會的累積儲備金相等於或多於年度營運開支，則證監會的徵費率可作下調。議員亦要求政府就這項意見作出回應。

所要求的額外資料現提供如下。

一九九七年有關調整費用及收費率的建議

3.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日，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得悉，只要可能的話，證監會的收費應提高至收回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水平¹。證監會自一

¹ 請參閱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的臨立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為 SU B3/1(96)IX，而題目則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24 章)《1997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修訂)規則》)第四段。

九八九年成立以來，一直恪守盡可能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而證監會的費用曾在一九九一、一九九二、一九九三及一九九四年作出相應調整。

4. 一九九七年，證監會就其費用及收費作出檢討。證監會得悉，自上次在一九九四年加費以來，在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期間的累積通脹率已達 12% 左右，因而已逐漸減低就證監會服務所收回成本的水平。為了減少投資大眾(分擔交易徵費者)互相補貼市場中介團體(證監會服務的直接使用者)，證監會建議增加費用及收費。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了《1997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修訂)規則》。該規則在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提交臨立會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5. 如實施調整建議，建議的加幅及成本收回率如下—

費用類別	加幅	成本收回率
(1) 與中介團體有關的費用	7% 至 11%	由 79% 增至 83%
(2) 與投資產品和發行章程有關的費用	4% 至 13%	由 62% 增至 70%
(3) 與公司財務有關的費用	7% 至 60%	由 19% 增至 24%

建議的調整已顧及證監會某些服務將無法收回全部成本的考慮因素，例如涉及與遵守規定及與政策有關的活動，而這些活動都不能視作向個別市場參與者提供的服務。

6. 臨立會在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廢除《1997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修訂)規則》。當時議員認為，證監會可從交易徵費中獲得巨額收入和擁有儲備金，即使把各種費用和收費凍結於當前水平，亦不會影響證監會的運作²。

一九九八年有關調整費用及收費率的建議

7. 政府仍然認為，上文第四段所述的考慮因素繼續適用。為了令費用與收回全部成本的政策相符，證監會建議根據已廢除的《1997 年(修訂)規則》的建議，調整費用及收費的水平。《1998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

² 請參閱臨時立法會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會議的紀錄。

監察委員會(費用)(修訂)規則》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三日由行政會議訂立，並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一日提交臨立會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有關小組委員會討論後，臨立會在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廢除該修訂規則的動議³。在反對該修訂規則時，議員複述曾在一九九七年十月提出的相同保留意見，即鑑於證監會已從交易徵費獲得巨額收入，並且有龐大的儲備，倘收費凍結在當時的水平，證監會的運作亦不會受到影響。此外，鑑於一九九七年年底經濟氣候的轉變，議員認為一

- (a) 證監會不應在經濟低迷時期要求增加收費；以及
- (b) 證監會提出增加收費的建議，與之前財政司表明會把大部分政府收費凍結在當前水平一年的承諾背道而馳。

減低徵費的機制

8.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6(1)條訂明，如在證監會某財政年度中該會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為數超逾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即定限)，而該會沒有未清償債項，則證監會須諮詢財政司司長，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根據條例第 394 條減低徵費率或款額。

9. 證監會在一九八九年成立，這個定限最初見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2 條。政府的政策目的，是證監會的經費主要來自特定服務及活動的費用和收費，以及交易徵費。有關費用和收費是證監會按大致收回成本的原則向市場徵收的。

10. 從股票及期貨合約交易徵費所得的收入，一直是證監會最重要的收入來源。多年來，這項收入在證監會總收入所佔的比例是 55%至 68%。徵費收入一旦出現任何變動，都會對證監會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舉例來說，在上兩個財政年度，即二零零一至零二及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股票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 109.6 億元，下跌至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 79.5 億元及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 70 億元。受過去兩年市況逆轉影響，證監會連續兩年出現赤字，以致儲備金減少了大約 1.13 億元。儲備金與年度營運開支的比率同告下跌，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比率為 1.61，在其後兩年則分別下跌至 1.50 及 1.43。

³ 請參閱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五日臨立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為 SU B3/1(97)X，而題目則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24 章)《1998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修訂)規則》)。

11. 現時有關減低徵費的定限，使證監會在市場成交額連年偏低下，能有足夠儲備維持營運，因而盡量避免採取向政府貸款或要求政府考慮提高徵費率的應急措施。

12. 據過往經驗顯示，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2 條(即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6 條)，成效一直良好，並為徵費率提供了有效可靠的自動調整機制。該條過往曾在證監會的儲備金水平達到營運開支的兩倍時援引。舉例來說，該機制曾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啟動。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證監會的交易徵費率便由 0.006% 下調至 0.004%。

13. 值得注意的是，市場成交額連年偏低，同樣令投資者處於困境。證監會的獲准儲備金水平如定得過低，以致須提高徵費率來資助證監會在該段困難時期的營運開支，則投資者會因支付額外費用而百上加斤。此外，從行政及市場角度來看，調整徵費率的次數不宜過於頻密。不過，有關定限一旦調低，則可帶來徵費率不時調整的非預期後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四年三月